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8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0315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1 小段 17 地號持分土地（重劃前為本市中山區中崙段 184-3、188-5 地號，面積：81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92/1000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（土地歸戶分處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8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0315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03158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9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處。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……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3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9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

於99年4月2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